



未成年父母的友善家庭政策從卸下偏見 開始～談勵馨服務之所見

曹宜蓁

壹、前言

在全球化競爭激烈、社會變遷快速的現代，成家立業伴隨的壓力與日俱增，晚婚、晚生、不生、少子化等趨勢日漸鮮明；也因此諸多國家均透過政府的公共政策以及結合企業提供的措施推行「友善家庭政策」，期待可以減輕工作與家庭的雙重角色壓力，增加其在生涯發展上的有利因素。這種試圖平衡工作、家庭生活的政策，主要方向有三大類：足夠之時間，充份的收入、照顧服務的提供（D' Addio and Whiteford, 2007; Ellingsæter, 1999; Gornick and Meyers, 2004，引自黃志隆，2012）。

目前台灣多數家庭的組成年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16 年全台平均結婚年齡男性為 34.4 歲、女性 31.5 歲；初婚年齡男性平均為 32.4 歲，女性平均是 30 歲；平均第一胎的生育年齡是 30.7 歲；這些數據顯示台灣民眾的成家、養育孩子者多半在「而立之年」---意味這群人

可能求學已告一段落、有數年職場工作經驗、正在發展累積社會支持網絡、經濟的獨立自主性大幅提升等。儘管如此，對多數是雙薪家庭的「而立者」，養家都不是易事了，更遑論一群離「而立」尚有一大段年紀差距的青少年了。

我們的社會存在著一群女孩與男孩，踩著和同儕不太一樣的人生步伐，提早了約莫 10 年升格父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2016 年未滿 20 歲之生育率為 4%，共計 2972 位少女升格母親；未滿 20 歲有偶者，女性 3026 人，男性 712 人。勵馨基金會近十年的統計顯示，在求助的懷孕青少年一千多人中，年紀多半集中在 16 至 19 歲，占了 63%，15 歲以下懷孕者占 12%。

儘管社會有諸多對「小孩養育小小孩」的質疑，勵馨從服務中確實看見這群未成年父母們的努力與生命的韌性，肯定他們承擔責任的態度，也心疼他們需要付出比成人更多倍的人生成本來實踐親職，並且容易落入不利的生涯處境。這群未成年

父母們與「而立」之間的差距不僅是歲數以及身心成熟度的差異而已，同時也加劇了經濟資本（收入、資產）、社會資本（人際關係）、文化資本（教育文憑資歷）、象徵資本（名望、地位）的長遠差距（Bourdieu，引自邱天助，2002）。在勵馨近十年的統計數據顯示 62% 的懷孕青少年在求助時是處於高中職階段，次之為國中階段，而在服務告一段落時，僅有少數者能成功且穩定地完成學業。

「三十而立」的成家者需要「友善家庭政策」的支持，未成年父母們對友善家庭政策的需求是更多元也更渴切。本篇將呈現未成年父母們的生活現況及心聲，期待政策制定者能更貼近他們的生活，了解其在生活中面臨的困境以及需求，在「友善家庭政策」的藍圖中能將其需求放入考量之中。

貳、從青少年懷孕到未成年父母家庭的圖像

一、青少年懷孕議題的背景與趨勢變化

勵馨基金會從服務中看見一群懷孕少女的需要，因此自 2000 年開始提供相關服務，當時台灣大概每年有一萬三千多個未滿 20 歲的少女生下寶寶，未成年生育率為 14%，這個數字比起當年的鄰近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高出數倍；而當時的社會也普遍將未成年少女懷孕、生育視為個人的問題，貼上道德污名的標籤，多數家庭也視其為禁忌。

勵馨最初僅在北部提供此服務方案，服務內容包含諮詢專線、社區個案管理服務、未婚媽媽之家待產服務以及預防宣導服務（入校專講、社區宣導、校園小團體等）。當時表達有安置待產的需求者很多，這是因為家長擔心親友的異樣眼光而作家外待產的安排。勵馨在實務中深刻感受到懷孕少女的需求，在以懷孕青少年為主體的理念之下，青少年懷孕服務方案並不限定少女的生育/養育抉擇，提供完整資訊供她們選擇，也盡力協助她們學習妊娠知識為生產做預備之外，安定其身心狀態，協助其與家庭做充分溝通，讓許多的懷孕少女及其家庭在社工協助下修復衝突緊張的關係，達成生育/養育抉擇的共識。

在這十幾年間，未成年生育率從 2000 年的 14% 開始逐年緩步下降，近六年均維持在 4%，每一年約有三千位少女生下寶寶。儘管服務族群的母數下降，懷孕少女的需求卻不曾減少過；從子女的養育抉擇的趨勢變化可以說明此現象：十年前勵馨的服務對象選擇親自撫養子女的比例大約是 42%，至今約為 83%。隨著這個趨勢變化的影響最明顯的就是待產的需求銳減，目前每年僅有 3% 左右。親養率的增加，使得服務對象的需求就更加多元，從個人的層次轉變至家庭的層次；也因如此，勵馨的服務自 2011 年開始從青少年懷孕服務方案延伸至青少年父母服務階段；服務據點亦擴增至中部、南部、東部。協助的重點從懷孕時的危機介入、養育抉擇的協助，逐漸加入青少年擔任親職

的身心、社會適應，並提供更廣泛更深入
的資訊性、情緒性、工具性的支持。近年
更關注其在社會排除處境中的種種不利，
並致力倡議社會友善氛圍及福利具體措施
的制定。

二、未成年父母家庭的圖像

根據勵馨內部的服務統計，在其所服
務的懷孕青少年中約有三成的比例選擇與
伴侶共同扶養孩子，這比例在不同縣市有
所差異，整體來說，與伴侶共同扶養（包
含同居或是結婚）的比例在非都會區顯示
較高。雖然每一位懷孕青少年以及其所處
環境脈絡都有其獨特性，但本篇試著從實
務與相關的研究資料中，描繪出未成年
父母生活圖像的輪廓，讓社會大眾得以更
接近其生活現況。

（一）孩子是生活的中心

生活圍繞著孩子打轉，調整自己的生
活重心，關注孩子的身心發展勝過自己的
需求，是許多新手爸媽共通的現象，對於
初次擔任父母的青少年也是，甚至有些青
少年提到自己原本生命沒有目標、生活沒
有重心，有了孩子之後，生命顯得更有意
義，自己也有了奮鬥的目標。

第一件事就會想到寶寶，重心都會在
他的身上。…現在我不太愛出去，和
以前差很多，就是那種凌晨才會到家的。
…現在就算逛街也是想到寶寶的
東西，都不是自己的，我的重心都是
在寶寶身上啦。（東部，小琪）

女兒就是我現在的動力。如果沒有

她，我可能還在跟人家打屁、哈拉過
生活。已經很難想像沒有她的日子。

（北部，橘子）

此外，由於年紀較輕的緣故，家人們
多半願意在青少年生產後給予技巧指導也
會分擔照顧責任，這也使得親子關係從非
預期懷孕的震驚、衝突緊張階段有了修復
的轉機，使其與父母的關係有正向的改
善。莊曉霞、曹宜蓁（2014）透過深度訪
談及面訪問卷的方式，接觸了 45 位花蓮
懷孕青少年的研究也提到幾乎所有受訪者
認為變成媽媽的同時，亦會改變過去觀
念、生活習慣與行為，從過去注重個人玩
樂的生活改變成事事以孩子為重心的生
活。

（二）社交生活圈的變化

多數的青少年在擔任父母之後，社交
生活圈都有了變化，即使不是因為擔心朋
友、同學的異樣眼光，也會因為生活作息
配合孩子的緣故而漸漸與原本的同儕疏
遠。也由於擔心未成年父母會就此在社交
圈處於孤立的狀態，勵馨辦理了很多活動
也建置了社群平台的封閉性社團，讓同溫
層的未成年父母們有機會彼此交流、彼此
支持；對於具有網路的可近性的服務對象
而言，科技彌補了空間距離，同時也增加
了隱私的保護。對於較無機會使用網路的
未成年父母們則是透過機構辦理的親職講
座、親子旅遊、親子活動等拓展社交圈的
範圍。

莊曉霞、曹宜蓁（2014）的研究指出
不只是生活重心發生改變，連朋友圈也變

得不一樣，雖然仍與少數過去朋友保持聯絡或相互關心。不過，與過去同學和朋友因為話題不一樣，如從過去討論玩樂到現在談論孩子與工作，再加上人生規劃與際遇的不同，照顧孩子過於疲勞，以及生活重心的改變，一些受訪者承認與過去的朋友幾乎斷絕往來，或是過去朋友知道自己有孩子會減少找自己出去玩。而且朋友圈子亦發生改變，從過去同輩的朋友改為較年長的朋友，且多半都是具有育兒經驗的為主。

(三) 捉襟見肘的生活

生活中最大的難關是經濟壓力，這幾乎是所有服務對象最有共鳴的心聲。經濟困境影響的層面小至日常生活開銷縮減、三餐不繼，大至家計、租屋、學費、托育、醫療費用的匱乏。個人娛樂與物質慾望的縮減是這群未成年父母們共同擁有的經驗；經濟的困窘使他們的常與柴米油鹽在奮戰。

因為他的薪水我都看不到，都沒有拿到，然後我都不知道我要從哪裡找錢，然後吃的東西也都是有一餐沒一餐的。(東部，芬芬)

那時我肚子很小，醫生叫我要吃營養一點，可是我老公就找不到工作啊，餓了二天之後，我就去找姑姑，她看不下去了，就借我一點錢，還幫我煮了雞湯。(北部，可可)

托育狀態跟經濟支出方面最吃重，因為家人白天要上班，我也要上課變得說小孩必須給保母照顧，每個月要支

出奶粉錢尿布錢也是花費很兇。(中部，藍悅)

相較於每日的生活飲食，居住的費用也是大問題。房租的壓力往往壓得這群未成年父母們喘不過氣，如果是在北部地區，那麼居住所需負擔的成本就更高昂了。有限的經濟能力也只能負擔不太理想的租屋環境。曹宜秦(2010)研究指出如果雙方家人沒有提供居住的協助，「家」的遷徙就成了常態。

有些比較幸運的得到家人的支持，不需要額外再負擔房租的費用，但卻需面臨以及學習「關係的建立」與人際應對進退的拿捏，有時候這些延伸的心理壓力並不亞於現實面的經濟壓力。省吃儉用、超時工作、兼職多份工作、向親友借貸，或者向正式管道尋求協助等都是未成年父母們因應的經濟困窘的策略。

(四) 走不出家庭的女孩，妥協於三低的男孩

除了少部分得到家庭良好支持者外，多數的未成年父母們在生產後必須要自己去承擔經濟及照顧的責任。需要獨立負擔經濟的未成年父母們多數選擇「傳統的男性家計承擔模式」。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認為兒童照顧與家務打理事女性的責任，外出工作負擔經濟是男性的責任。傳統的家計承擔模式強化了青少年在經濟上的依賴地位，將女性的生命核心集中在婚姻、家庭與小孩，仰賴男人提供的物質與地位，強調女人的撫育功能，鼓勵女人為他人而存在，而不是為自己而存在，這是

父權文化社會最常加諸於女性身上的桎梏。(Keller, 1974, 引自劉惠琴, 1999)。它所造成的影響除了限制個人的成長, 也造成了性別歧視和壓迫, 並且讓男性和女性都深受其害(曹宜蓁, 2010)。

「我只能在家帶小孩」是勵馨在接觸許多青少年媽媽時, 她們共同卻無奈的心聲。即使有些少女意識到「伴侶並不一定可靠」, 但家庭支持的不足、托育資源的缺乏使得她們雖有危機意識卻受限於資源讓她們迫於做此選擇; 在政府資源有限時, 民間 NPO 的介入使其能有不同視野的選擇, 而勵馨正是扮演這個角色, 結合企業的力量及民間的募款將其運用在托育費用、育嬰物資、租屋補助、生活補助等方面的提供。讓女孩可以有所選擇地在家帶小孩或是走出來。這是女孩們最有感, 也是最實際的幫助。

青少年母親因為傳統性別分工模式留在家中照顧孩子、以家務工作為主, 經濟上依靠伴侶提供, 易淪為經濟依賴者, 而成為父親的男孩則是被迫提早面對勞動市場的競爭, 但往往三低一低學歷、低技術、低薪資的限制, 使得他們必須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勉強養家餬口。這群年輕爸爸很少有悠閒的時間與孩子相處, 為了工作或是替手照顧孩子導致經常性的睡眠不足、為下一餐愁煩、安撫著缺乏安全感的伴侶、不時要面對親友質疑的眼光....他們肩負家計重擔的同時, 也面臨著多重的壓力。在努力履行一個好爸爸、好伴侶角色的同時, 他們也早已遠離了同儕的生活圈, 淡忘了年輕該有的滋味, 然而這樣的「父職

」心路歷程卻鮮少有機會向人傾訴。探討未成年懷孕議題時, 關注的焦點往往是女孩以及她們擔任母職角色的探討, 而男孩常常是被忽略的隱形人, 年輕男孩擔任「父職」角色更是鮮少被關注。

參、未成年父母的需求

任麗華(2005)依據 Bradshaw 的需求架構, 透過深度訪談未婚懷孕網絡工作者及懷孕青少年, 整理出懷孕青少年有規範性及表達性二種需求(任麗華, 2005: 21-24, 167-168)。

1. 規範性需求

包含安置需求、心理諮商需求、家庭協談需求、了解嬰兒收出養的資訊、做決定的過程給予陪伴的需求、就醫需求、就學需求、及法律知識與經濟補助等訊息的提供。

2. 表達性需求

包含安置期間的生活自由、安置費用的經濟補助、單親媽媽的生活補助、育兒津貼、兒童教育費用的補助、就學需求, 包括可以重新回到學校就讀的權利, 及未婚懷孕經驗的保密、親職教育的需求, 學習如何照顧小孩、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 未婚懷孕牽涉的法律議題, 包括嬰兒的父親在法律上應負的權利義務, 以及未成年未婚媽媽, 接受法律問話時, 希望法官問話之措詞能和緩減少尖銳度、兒童福利服務, 尤其是托育服務、及心理諮商服務。

Wiggins, et al. (2005) 研究顯示當未成年媽媽得到家庭支持、有正向伴侶關

係、有喜歡的工作時，而且家庭、婚姻與就業的需求得到滿足時，她們無異於一般成年媽媽。長遠而言，家庭、伴侶、社區與專業服務對未成年懷孕者顯得十分重要。這為未來福利服務的提供與未成年媽媽的需求滿足指出了未來可能性的方向。

莊曉霞、曹宜秦（2014）的研究則進一步將少女與家人的表達性需求，以及專家學者的規範性需求中分析整理出未成年懷孕青少年在情緒性、訊息性以及工具性方面的多元需求。

表 1 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的多元需求

需求類別	需求內容
情緒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隱私 · 有安全感 · 支持所做的決定 · 傾聽想法與感受 · 了解並尊重想法 · 心理支持和陪伴 · 創傷療癒
訊息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協助生育抉擇訊息 · 護理跟生產知識 · 生育經驗的分享 · 孕婦飲食資訊 · 提供寄出養訊息 · 親職照顧的知識與活動資訊，如寶寶爬行比賽、副食品課程、嬰幼兒健康飲食等訊息。 · 生育後避孕知識 · 經濟或社福相關資源的資訊 · 提供居住相關資訊 · 就業或就學訊息，以及就學與就業權益保障訊息 · 福利或資源補助訊息 · 法律資訊 · 未來生活的建議需要
工具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及社福資源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給付可更多元化以及給付的範圍更廣。 2. 補助金額：每月提供 10,000 至 20,000 元的生活費用的補助。

需求類別	需求內容
	<p>3.補助方式：從間歇性轉為常態性</p> <p>4.補助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孩子：健康檢查、奶粉、尿布、托育和教育補助。 · 媽媽：醫療產檢費用、教育、少女因懷孕所需的營養品、校車費用、坐月子費用與未就業父母育兒津貼等的補助。 <p>5.補助時間：受訪者希望可延長至少女找到工作，或是小孩到了學齡進入學校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居住需求：提供穩定居住地方 · 托育服務 · 醫療需求：給予嬰幼兒免費健保給付、健康照顧以及胎兒保健知識。 · 就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能配合照顧孩子的上班時間。 2.保障青少年父母勞工權益。 3.交通需求 4.就學權益保障 · 支持：懷孕過程陪伴、協助照顧小孩的需要

(引自莊曉霞、曹宜蓁，2014)

肆、未成年父母面臨的處境：結構面的不友善

一、法律、資源的「限制」

青少年在生育事件中會因為民法未滿二十歲的緣故，在婚姻及生育抉擇上受到無法自主的限制，並且在諸多相關法律的行使權上也缺乏效力。未成年人在相關法律的行使需要監護人出面，當雙方意見相左時就會陷入兩難的困境。年齡的因素帶來的另一個困境就是申請公部門經濟補助時的限制，如果青少年伴侶沒有法律上的

婚姻關係，加上青少年未成年的緣故，戶籍就會跟著父母親一起，若其資產的計算使得他們無法列入低收入戶，又缺乏合適的補助資源，那麼僅能依靠民間社福機構的協助。

政府有提供很多補助的事項，但是像我還是學生加上又單親的特殊狀況，變得要申請的補助很少，建議說可以針對我這樣的個案可以設計幾個補助的事項。…

這次遇到了勵馨基金會，從我後期懷孕到生產完提供了我補助事項還有提供了一些婦嬰的用品，可以讓我不

花費太多錢。(中部，藍悅)

此外，實務上也有諸多青少年反映補助項目不夠多，或是補助金額不夠用。像是最明顯的托育費，市場行情日托價約為 1.5 萬到 1.8 萬。目前中央補助每個月是三千元，有些縣市地方政府會再加碼，有些則否；當未成年父母缺乏 12000 元托育費的自籌能力時，自然也不會想去申請那 3000 元的補助，因此有縣市政府聲稱未成年父母沒有托育的需求，因為都沒有來申請。對於經濟能力有限的未成年父母而言，當補助的比例過低或是申請資格門檻過高時都是“不友善”的“非資源”。

二、多重的資本匱乏導致社會排除

經濟的困窘影響的層面不僅是生活上，也影響到生涯以及其他資本發展的機會。例如學習技能、教育、使他們能在社會上獲得較高地位優勢的文化資本，受限於經濟不足，無力支付托育費，在自己照顧嬰幼兒的前提下，就學成爲一種奢望。除非是獲得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持以及托育支持，鮮少有未成年父母們在多重匱乏下，能夠穩定完成學業。此外對於因爲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而必須留在家中的青少年母親而言，比起外出工作的伴侶，更容易因爲留在家中照顧年幼的孩子，使得人脈發展、社交連結的機會大幅減少，漸漸與社會脫節，失去社會資本的累積。

多面向的（物質、經濟、心理、文化、價值與社會參與等）、動態的（強調生命週期與貧窮歷程的關係）、更能解釋弱勢處境的循環模式，長久下來，當文

化、社會、經濟、象徵資本皆處於匱乏狀態時，不利的影響並不僅是靜態的、經濟面向的貧窮而已，而是動態且連續性的「社會排除」---涉及在住宅、教育、醫療及接近服務使用上的不足權利，包含都會與鄉村的資源差異，差別待遇或隔離。像是爲了育兒中斷學業，導致影響就業的條件、托育補助的不足使得少女必須在家照顧孩子和操持家務、人際社交逐漸中斷使社會連結更加薄弱、經濟依賴的角色加重等。

三、歧視標籤仍然存在，只是程度的差異

早期在協助處理未成年生育事件時，許多家長將其視爲孩子的末日世界，認爲生涯就此中斷，人生有個洗不掉的大污點，因而需要較多情緒的調適與安撫，如今已有越來越多的家長可以理性地面對這事件，陪伴他們的孩子度過人生的關卡，隨著社會疏離（都會地區），面對社區的指指點點，家長的在意程度稍稍降低。當然這還是會因爲族群文化以及家庭社經背景、個體的脈絡等存在個別差異。而那些明顯、赤裸裸的歧視行爲就像是懷孕少女至醫院產檢時，護理人員、候診民眾，甚至不相干的路人甲除了投以異樣眼光外，會來說一番道理的現象已大幅減少；然而每當有未成年父母施虐或不當對待的新聞產生時，其勝任親職的能力再度被放大檢視，特別是聚焦在女性的身上，這其實是在無形中加深了對未成年父母的譴責和歧視，在媒體強力放送下更加深了大眾的負

面認知。事實上，歧視就是一種嚴重的暴力，媒體與社會形塑出來的負面刻板印象，使社會大眾在不知不覺間落入「未審先判」先入為主的偏見。拆除隱藏在價值意識中的污名是首要努力的方向。

伍、建議

國內已有諸多研究指出政府對未成年生育提供福利不足，均提及在經濟補助方面以短期為主，缺少長期而有效的幫助，各縣市間福利補助費用差異加上對於福利身分與條件認定上的限制，均損及懷孕青少年之權益。配套措施亦嚴重不足，再加上生育後的相關服務及後續銜接機制幾乎付之闕如，顯現青少年在生育事件中資源不足的困境。本篇提出以下建議：

一、整合未成年生育的支持體系

目前政府以個案類型劃分服務方案的規劃，針對服務對象僅能提供片段、零星、品質不一的服務，這也使得政府及民間機構提供的懷孕青少年福利措施往往分散在社政、衛政、教育各領域，缺乏資源的統整性以及資源分佈的城鄉差異。在實務上無法兼顧懷孕青少年的多元需求，服務的可近性、補助的充足性都嚴重不足。茲考量個體在生涯發展的差異性，以及不同生育抉擇的影響程度，建議政府應從家庭歷程的觀點，正視每一個養育階段的需求，考量青少年從懷孕到生產、扶養孩子各階段的實際需求，提供相關且充足的經濟補助以及相關福利，包含在懷孕時期提

供心理支持、經濟方面，提供懷孕時產檢的費用以及生活補助、就學方面應協調教育單位維護學生權益、針對養育的親職教育給予相關技巧知能的訓練，以提升其擔任親職的信心與能力，並在青少年父母照顧孩子的過程中考量給予適當的喘息服務。

此外，對於因為就學或就業而有托育需求的青少年父母，應考量其經濟能力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托育服務。青少年父母的就業方面，政府應在目前推行的青少年就業方案中，考量已擔任父母的青少年列為優先參與服務者，在職場提供就業機會之外，應給予其進修的補助以提升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並考量其兼顧親職的角色，給予彈性的工時或請假安排的機制。

二、正視未成年父母的居住正義

對未成年父母而言，最大的經濟支出是居住的問題。他們帶著孩子想要組成自己的一個家，往往每月需要花費數千元的租金換取一方天地，對收入有限的青少年而言，居住的成本佔總支出最多的比例，同時也是最大的經濟壓力來源。當成年人都難以應付的高房價時代，這群未成年父母更是疲於籌措每月沉重的租金，政府應正視居不易的現象，提供實務服務，規劃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給弱勢族群，包含未成年父母用較便宜的價格優先承租，或是提供現金給付，由政府提供租屋津貼或是補助給予青少年父母，支持他們建置屬於自己的家。

三、考量脆弱處境者的托育需求，健全制度及福利

高昂的托育成本往往使得未成年父母退避三舍。為解決未成年父母在就學、就業以及照顧衝突的問題，這需要政府提供一個高品質、便宜、可近性高以及可信賴的托育服務。目前的公立托育單位數量嚴重不足，「三十而立」的雙薪家庭甚且都需要，更何況是未成年父母，然而處於脆弱處境者的他們卻未被優先考量。

此外，監督托育品質也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有部分的青少年媽媽表示保母虐嬰的新聞使她們對於托育外人有很大的擔憂，因此如何提升托育人員的質與量也是政府的責任之一。

四、政府有責任提供宣導教育，減少社會污名

政府除了制定相關的法令，提供就學、就業、經濟補助等實質服務以回應懷孕青少年的需求之外，應提供公眾教育宣導，針對媒體與社會文化的污名內涵檢視，在就業與經濟安全的保障、法律政策等權益進行倡導。當政府願意主動投入資源，致力於改善社會對青少年懷孕的污名歧視時，社會對懷孕青少年的刻板印象才可能有所鬆動，改變人們原本歧視的態度。政府可以透過開辦培訓班、辦理會議，並透過社區教育的管道推動政策、法令的宣導，來提升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生育問題的意識及了解，加強社會大眾對懷孕青少年的理解與支持，促進社會整體友善對待懷孕青少年的氛圍。

五、正視性別教育

青少年在擔任父母、共同育兒生活中呈現出許多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以及含有大量的性別刻板印象。包括青少年的性自主權以及在男性養家活口，女性持家照顧的經濟分配模式，以及女性避孕和性自主權等再再顯示出權力呈現不平等。要導正傾斜的性別權力，需要從基礎的性別教育做起，除了加強安全性行為的教育之外，如何在親密關係中學習彼此尊重和充分溝通更是重要。傳統的男性家計分工模式不見得不可行，重點應在於認知彼此雙方均有的貢獻，彼此互為主體的概念，使其認知到經濟權力大小並不完全決定關係平等與否，而是其所內含的性別觀點如何展演其權力的運用才是關鍵之所在。

要改變未成年父母困境中的結構性因素，政府的角色不能缺席。從友善家庭的觀點制訂相關政策，考量青少年懷孕、生育、養育各種抉擇的需求，提供整合性、系統性的配套福利措施，才能真正有效協助未成年父母。當政策制定者願意卸下偏見，客觀地了解未成年父母實際的需求。當我們的社會願意多一點聆聽他們的聲音，多給予一點尊重和參與的機會時，這群未成年父母們也許才能從多重匱乏、消權、社會排除的處境走出來，在友善、充權的環境下獲得更多發展機會的空間。

（本文作者為勵馨基金會研發處總督導、兒少婦家專科社工師）

關鍵詞：未成年父母、性別權力、資源匱乏、社會排除

📖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網。

<http://www.ris.gov.tw/346.jsessionid=EDF6CD8BB4791C3D12B5AC64B2413E62>

任麗華 (2005)。未成年未婚媽媽處遇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邱天助 (2002)。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

莊曉霞，曹宜蓁 (2015)。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策略之研究。花蓮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曹宜蓁 (2010)。青少年伴侶經歷未成年生育事件歷程之研究，台師大社工所碩士論文。獲得社會工作學科博碩士優秀論文獎。發表於 2011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研討會。

曹宜蓁 (2015)。未成年懷孕方案社工實務研究～以花蓮縣秀林鄉小媽咪為例。勵馨基金會實務論文。發表於 2015 社工專協研討會。

曹宜蓁 (2016)。蛻變的男孩—小爸爸的父職角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4，P42-46。

黃志隆 (2012)。臺灣家庭政策的形成：家計承擔與兒童照顧的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3)，p. 331-366

劉惠琴 (1999)。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0: p41-78。

劉珠利 (2006)。女性性別角色與社會工作。台北：雙葉書廊。

鄭惠娟 (2002)。未婚懷孕青少年進入婚姻的生活經驗。台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勵馨基金會 (2016)。年度成果報告。

Peggy C. Giordano (2003).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 257-281.

Timothy J. Nelson (2004). Low-Income Father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0, pp. 427-451

Wiggins, M., Oakley, A., Sawtell, M., Austerberry, H., Clemens, F., & Elbourne, D. (2005). Teenage Parenthood and Social Exclusion: A Multi-method Study. Summary Report of Finding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RW57.pdf>.